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2566號

上訴人 正隆天第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爾霖

被上訴人 彭向陽

林光洋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北簡字第一二五六六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參萬零柒佰貳拾陸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秋芬